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水泉、邓蜀平、贾增峰
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
出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山西安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쮠基本规章及其他㍢规章及其ڣ쨼ꎡ各Ⴃ蓓掰竀僌쁇Ắ、✢篳ዱ$刓䀁⩰西安泰集团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ᙐҀ立㪈猄ऀɇ휀팾㪎❀�ࢆꏊ㲣ꄀ?ꄝ；鋫ᑐᖗ鐀툰一、被提名人
届董事会独立㨀䍁䪠冰䐂ケ尚譅鼀悉촧갈䀀ꄝ；鋫Ņř祀໬촣山西安泰集团
6×3?L†¢
.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ᙗ9
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ᒙ〹
山西安泰集团股6㢒。
•"j"ÿ=FÉ=6©=
山西安泰集团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ᙐ鍩‣
一、被提名人
§?µ¿#&Lü
6’0�’>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
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贾增峰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
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